



減輕行政訴訟事件負擔 之策略*

——濫訴之審理及調解新制

郭任昇

司法院行政訴訟
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目次	壹、前言	參、疏解案件之機制——調解新制
	貳、程序前端之減壓機制——濫訴之審理	肆、結論

壹、前言

為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以建構堅實的行政訴訟結構，司法院推動修正行政訴訟法（下稱「行訴法」），立法院於2022年5月31日三讀修正通過，於同年6月22日經總統公布，新制定於2023年8月15日施行，為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立下新的里程碑。行政訴訟新制將原本分散在22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之事件，改由臺北、臺中及高雄3所高等行政法院設置之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以強

化法官專業性，配套措施包括：首創巡迴法庭制度、優化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益、健全紛爭解決機制、搭配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及防杜濫訴等制度，逐步朝向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前進。就案件之進行而言，如何減輕法官案件之負擔，亦是新制關心的重點，可分為二個面向分別行之，即濫訴之處理機制，以及創設新的紛爭解決機制——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前者著重於案件進入法院時之篩選及剔除；後者關注於訴訟各階段，在法院協助下，當事人合意之紛爭解決，以疏解訟源。

本文擬就上開二制度之內涵及要件，進行介紹及分析，以供實務運作之參考。

貳、程序前端之減壓機制 ——濫訴之審理

在法院實務上，少部分惡意之當事人為拖延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或不當濫用訴訟程序以拖延訴訟，常以濫行起訴或上訴等方式造成行政法院沉重之負擔，且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減損法院審理其他案件之能量。比較法上，美國聯邦法律明定，在聯邦法院的訴訟中，若律師或當事人無理地或惡意地提起多個訴訟程序，法院可以要求該律師或當事人支付其行為導致的額外成本、費用及律師費¹，以避免惡意的程序拖延與妨礙司法程序的進步，也同時作為懲罰的手段²。修正前之行訴法並無防杜濫訴之規定³，新制則特別引進濫訴之處理機制，避免司法資源遭少數惡意當事人濫用。

濫訴是指起訴或上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行訴法第107條第1項第11款、第249條第3項），亦即起訴或上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例如為騷擾法院或藉興訟延滯、阻礙被告機關行使公權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

即可知其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⁴。修正前行訴法對於濫訴情形仍須以「判決」駁回，徒增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之程序負擔，且恐拖延正當行政行為之行使，不利於公共利益，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新修正行訴法將不得濫訴列為行訴法第107條第1項之實體判決要件，為訴訟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要求，行政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且須先於有無理由之實體審查。起訴或上訴若違反此要件（禁止濫訴），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或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以簡便之程序將訴訟終結。此外，為解輕法官製作書類之負擔，駁回裁定得僅記載要領，且得以原告（或上訴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行訴法第107條第5項、第249條第5項）。

行訴法針對濫訴行為另設有罰鍰的處罰規定，以嚇阻及懲罰濫訴行為。濫訴行為若是由原告或上訴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所為，經行政法院斟酌個案情節，得對原告或上訴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各自或一併裁罰新臺幣（下同）12萬元以下之罰鍰（行訴法第107條第6項、第249條第4項），罰鍰之額度與民事訴訟法規定相同。而濫訴之處罰係以原告或上訴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或上訴構成濫訴為前提，

為避免裁判歧異，並兼顧程序經濟，濫訴之處罰應與本案訴訟或上訴合併裁定之，以同一裁定駁回起訴或上訴並科處罰鍰（行訴法第107條第7項前段、第249條第5項）。

原告不服行政法院裁處濫訴罰鍰的裁定，得針對該處罰，提起抗告救濟之。法院若以同一裁定駁回濫行起訴，並同時科處罰鍰，原告若僅針對駁回濫行起訴之裁定聲明不服，而未就罰鍰聲明不服，關於裁處罰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行訴法第107條第8項，此部分不另徵收裁判費），一併由抗告法院審理。原告之濫行起訴既經裁定駁回，為避免其繼續濫用抗告之救濟程序，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不過，科處罰鍰之裁定內仍應記載原告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行訴法第107條第7項後段），故原告仍有停止執行該罰鍰之可能。

此外，須注意的是，對於濫行上訴所受之罰鍰處罰，上訴人能否提起抗告？答案為否定。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地方庭）所為之終局判決得上訴至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下稱高等庭），此時，高等庭為本案訴訟之終審法院，對於高等庭之裁判即不得再提起上訴或抗告；高等庭所為之終局判決得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則為本案訴訟之終審法院，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亦不得再提起

上訴或抗告。從而，若高等庭或最高行政法院作為終審法院時，其對於濫行上訴所為之處罰，於裁定時即已確定，不得再提起抗告。

除了起訴及上訴之外，其他事件亦常見濫用訴訟程序之情事，故上開濫訴規定亦準用於其他事件。行訴法第249條第3項至第5項關於濫行上訴之規定，即準用於抗告程序（行訴法第272條第1項）。而行訴法第107條第1項及第4項至第8項之濫訴相關規定，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行訴法第107條第9項）。此外，依行訴法第281條及第283條規定，濫行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亦準用本次增訂之濫訴處罰規定。

總體而言，本次行訴法增訂濫訴處理之機制，對於濫訴行為以裁定駁回，且簡化書類之製作，並準用於起訴及上訴外之其他事件，使行政訴訟有關之程序均可以防杜濫訴之機制於案件之前階段將濫訴情形阻隔於前，應有助於減輕法官之案件負擔。至於濫訴處罰之規定雖意在遏止濫訴行為，惟觀察民事訴訟法增訂防杜濫訴制度2年多來，實務上實際裁罰濫訴之情形並不多見⁵，是以，上開禁止濫訴新制施行後，濫訴之處罰是否能够有效利用，以嚇阻濫訴行為，尚有待觀察。

參、疏解案件之機制——調解新制

為減輕司法之負擔及行政訴訟當事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等成本，以有效解決紛爭，除原有之訴訟上和解制度外，行政訴訟新制增訂調解制度，透過專業之調解委員協助法官解決當事人間糾紛。

一、行政訴訟調解之制度架構

行政訴訟新制固然鼓勵當事人成立調解，惟行政訴訟具有公益考量，故行訴法第228條之2規定：「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與和解之要件⁶相同，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必須「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所謂當事人「具有處分權」，係指當事人對於和解之內容或條件，包含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得依法以合意加以履行，一般而言，人民對其享有之公法上權利或利益即享有處分權，而行政機關依法得締結行政契約，且對訴訟標的具有事務及土地管轄者，即屬具有處分權⁷。至於調解是否有礙於「公益之維護」之判斷，可視調解條件是否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是否有恣意裁量或違反行政慣例之情形，調解條件應為法律所允許之給付，不得以法律所禁止事項、尤其是刑罰或秩序罰所處罰之行為，納入調解內容。若調解違反強行法規，即有違公益。例如拋棄已發生之稅捐債權，即有違課稅合法性原則，並違背公共利益，應為

法所不許⁸。

行政訴訟中之調解必須於訴訟繫屬中始得為之，成立調解之主體及範圍均更寬廣，不限於當事人及原訴訟標的，非當事人之第三人經過行政法院許可後，亦可參與調解程序，行政法院認為有必要時，也可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第三人參與調解程序；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亦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行訴法第228條之2第3項、第4項），如此彈性之規定，將相關之紛爭納入調解程序，應有助於紛爭之一次解決及疏解訟源。而在效力方面，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確定力），且得為執行名義，參與調解之當事人或第三人不得就相同的事件再為爭執或嗣後為與調解內容相歧異的主張或認定（行訴法第305條第4項、第228條之5準用第222條）。可見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具有相同之拘束效力。為鼓勵當事人成立調解，減輕法院案件壓力，若調解成立，原告可以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之裁判費三分之二（行訴法第228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若調解具有瑕疵，則應賦予救濟之機會，是以，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當事人並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行訴法第228條之5準用第223

條、第227條)。因為和解與調解均具有當事人合意解決紛爭之相似性，行訴法就和解制度也有與上開調解制度為相同之規定⁹，上開調解之規定，部分更是直接準用和解規定¹⁰。

不過，行政訴訟上之調解與和解仍有不同之處。就程序之主持人而言，和解是由法官為之，但調解主要則由調解委員為之，調解委員是由行政法院引進之外部輔助人力，由於承審法官對於案件較為熟悉與瞭解，原則上由法官依照案件之專業領域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直接由法官進行調解，並由法官提出調解方案（行訴法第228條之3第1項）。調解是否能成立，有賴於當事人對於調解委員的信賴，當事人對於法院所選任的調解委員有疑慮時，可以提出異議，由法官另行選任¹¹（行訴法第228條之3第2項）。在訴訟程序方面，當法官為當事人進行和解時，訴訟程序不會停止進行，但進行調解程序時，訴訟程序則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行訴法第228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2項）。在地點方面也有所差異，和解是於法庭為之，調解程序則較有彈性，除了於法庭行之外，於必要時，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行之。調解委員於其他適當處所行調解者，應經法官之許可（行訴法第228

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10條第1項）。另一個關於地點之便民措施為遠距審理之規定，行訴法第130條之1規定，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司法院並依該規定之授權，訂定「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調解及和解均得適用該規定為之。

為求調解程序之便捷及順利進行，調解期日除由法官依職權定之外，法官得將續行之調解期日委由調解委員定之（行訴法第228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7條第1項）。調解程序進行中，調解委員應與當事人協談磋商，並為適當之勸導，而事實之釐清有助於調解之成立，調解過程若有必要，調解委員得報請法官調查證據（行訴法第228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13條），例如影片或現場之勘驗。此外，為使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能真切表達自身需求及條件，無所顧忌，以有效解決紛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法院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行訴法第228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2條），且法官、書記官及調解委員因經辦調解事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行訴法第228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6條）。

二、調解委員之設置理念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法官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行訴法則授權由司法院定之（刑訴法第228條之4第1項），司法院就此訂定「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對於調解委員的設置和選任，設置辦法在政策上以「專業」和「彈性」為二大支配原則。在專業性方面，行政法院列冊之調解委員應對於公法¹²、行政訴訟事件或調解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由行政法院聘任，任期原則上為3年，名冊上之調解委員提供予法官選任時參考，法官認有必要者，亦得選任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刑訴法第228條之4第2項、設置辦法第5條第3項），使法官對於調解委員之選任具有相當之彈性，不以行政法院所聘任且列冊之調解委員為限。至於行政法院遴聘之調解委員，得經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職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推薦（設置辦法第3條第2項），以協助各法院順利遴選具專業及豐富經驗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程序，發揮調解之功能。

為避免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之人被聘任，以維持調解之公正性及人民之信賴，設置辦法第6條訂有14款消極資格限制¹³，若於聘任後始發生或發現該等事由，則應即予解任。此外，調解委員如因住居所遷移或其他事由，例如罹病

等，致無法執行職務者，得斟酌實際情況，隨時向法院辭任，若未主動辭任者，法院亦得予以解任（設置辦法第7條），以免影響調解程序之運作。

另一個兼具「專業」與「彈性」的觀察面向為調解委員應參加之專業課程，行政訴訟事件具有特殊性與專業性，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並提升調解效能，調解委員於聘任前，各應接受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課程至少9小時，包括行政訴訟事件、性別平權及調解等相關課程，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每年亦須參加上開課程（設置辦法第8條第1、2項、第13條第1、2項）。然而，考量調解委員本身之專業領域及參與課程之必要性及彈性，設置辦法設有三種例外情形，得無庸參加上開課程：

（一）調解委員如具備上開課程之專業能力，得申請抵免課程或部分時數（設置辦法第8條第3項、第13條第3項）；（二）續聘為調解委員者，無庸參加聘任前之培訓課程（設置辦法第8條第1項但書），惟任期內每年仍須參加上開專業課程；（三）同一年度已參加聘任前之培訓課程者，無庸再參加同一年任期中之研習課程（設置辦法第13條第1項但書），透過上開例外的彈性設計，避免調解委員仍須參加其特定專業背景之課程，節省調解委員之時間及研習資源。另須注意的是，法官所選任非屬法院聘任之調解委員，其僅參與特定案件之調解，並非法院列冊具有固定任期之調解委員，自

無上開聘任前及任期內參與課程之要求。

三、調解委員之專業性與公正性要求

為使法院及訴訟關係人得以瞭解調解委員所具備之專業與學識經驗，並確保其中立性及公正性，調解委員具有一定之揭露義務，揭露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之前置制度，有助於程序之透明性及可信賴性之建立。德國調解法第3條第1項規定：調解人應將所有可能危及獨立性及中立性之狀況對當事人揭露。於存在此種情形，調解人僅在所有當事人均同意時，始得充當調解人¹⁴。美國統一調解法（Uniform Mediation Act）第9條(a)(b)亦規定，在調解程序前，調解人必須調查及儘速如實地揭露是否有事實足認影響調解人之公正性，包含對於調解結果具有財務上或個人利益、過去或現在與調解當事人之關係、未來可能涉入調解個案，若調解人於調解程序後始知悉上開事實，亦應儘速如實揭露之¹⁵。就此，設置辦法第14條規定：「調解委員應向法官及當事人揭露下列資訊：一、學經歷及專業領域。二、曾與調解個案之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三、曾受調解個案之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四、關於其調解個案，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

值。五、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調解委員若對於其與調解個案間之利益關係予以揭露後，當事人仍同意進行調解，此時仍可維持調解之透明性及公正性，但調解委員若未為揭露或揭露不實，則具有程序瑕疵，本文認為縱然調解成立，應視瑕疵之嚴重程度，該調解可能具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可請求繼續審判，抑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¹⁶。

為符合當事人參與調解之便利性，搭配行訴法巡迴法庭新制，於有必要時，亦得命調解委員至同一行政法院轄區其他地區服務（設置辦法第9條但書），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獨任法官得命該法院聘任之調解委員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調解業務。關於調解事件之進行期限，原則上以4個月為限，調解事件自繫屬後，未能於4個月內成立調解者，該事件應即無成立調解之望，為避免程序延滯影響當事人權益，除經兩造同意續行調解外，應即終結調解程序。此外，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並避免程序延滯影響當事人權益，當事人如已陳明無調解之意願，或當事人、調解委員陳明調解無成立之望，或有事實足認當事人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法官自應予以尊重，而終結調解程序（設置辦法第19條）。

為汰除不適任之調解委員，設置辦法對於法院聘任之調解委員設有三種考

核之機制：(一) 調解委員平時之評核：針對非情節重大之不當行為，例如無正當理由遲延程序進行或無故缺席調解期日，得依情節輕重分別施予口頭告誡、限期改善或停止分案一定期間等措施（設置辦法第27條）；(二) 調解委員平時之評鑑：針對情節重大之不當行為，例如因故意而導致處理調解事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當事人權益，得評鑑決定是否解任（設置辦法第28條）；(三) 調解委員續聘前之評鑑：評鑑決定是否續聘（設置辦法第29條）。此外，調解委員除了可支領日費、旅費及報酬外（設置辦法第21條至第26條），對於表現優良之調解委員得接受司法院或各行政法院之表揚（設置辦法第31條至第34條）。

肆、結 論

如何減輕法官案件之負擔，使司法資源為有效之運用，為行政訴訟新制關心的重點之一。而濫訴審理程序及書類製作之簡化，並準用於起訴及上訴外之

其他事件，使行政訴訟有關之程序均可以防杜濫訴機制將濫訴案件阻隔於程序前端，應有助於減輕法官之案件負擔。調解新制方面，參與調解之主體及調解範圍之彈性規定，將相關之紛爭納入調解程序，對於紛爭之一次解決及疏解訟源應有一定幫助。不過，在行政或民事訴訟上，行政機關同意和解之情形較為少見，或許擔心訴訟上的讓步會有圖利之嫌疑或違法之疑慮，因此，「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概念之掌握即具有重要性，學說及實務認定上如何將上開概念具體化或類型化，以供行政機關參考及遵循，將影響調解成功之機率。此外，在專業性及彈性的調解委員設置理念下，若能選任經驗豐富且具有專業聲望之調解委員主持調解，亦能有效勸喻當事人達成調解，提高調解成立之機率。濫訴審理及調解之新制將於2023年8月15日正式施行，期待訴訟當事人展現紛爭解決之智慧及行政法院有效運作，使我國行政法院之寶貴司法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註釋

- * 本文之完成，感謝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國勳廳長提供諸多寶貴建議，惟文責由作者自負。
1. 28 U.S.C. § 1927.
 2. See *People of State of N.Y. by Vacco v. Operation Rescue Nat.*, 80 F.3d 64, 34 Fed. R. Serv. 3d 1334 (2d Cir. 1996); *Browning v. Kramer*, 931 F.2d 340 (5th Cir. 1991); *Garner v. Cuyahoga County Juvenile Court*, 554 F.3d 624 (6th Cir. 2009).
 3. 2020年12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即已採用防杜濫訴之修法，即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249條之1、第77條之25、第444條、第449條之1。目前依行訴法第307條之1雖可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濫訴處理之機制，惟因涉及濫訴之處罰，不宜依準用規定裁罰，且民事訴訟法之濫訴處理機制僅限於訴訟事件，實務上之行政訴訟事件更多的是無庸繳納裁判費之聲請及聲明事件，亦多有濫訴之情形，即無法依民事訴訟法之濫訴機制處理。

4. 新修正行訴法第107條及第249條之立法說明參照。
5. 以筆者曾任職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例，經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迄至本文完成為止，民事庭以濫訴為由裁定處罰之案號僅有7件，且為同一裁定及同一當事人。
6. 行訴法第219條第1項。
7. 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2021年10月，606頁。
8. 陳清秀，行政訴訟法，元照，2021年3月，598-599頁。
9. 例如，行訴法第219條、行訴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4條。
10. 例如，行訴法第222條、第223條、第227條。
11. 但當事人並無合意選任調解委員之權利，因行訴法第228條之6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6條之1第3項。
12. 至於「公法」所指為何，設置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公法，指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等領域」，與法官法第5條第2項第6款關於教授任用為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資格規定中所要求之講授法律科目相同。
13. 分別為：一、現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三、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四、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律師受除名之處分。八、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九、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十、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十一、其他專業執業資格受撤銷、廢止或除名之處分。十二、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之處分，或受撤職之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十三、經行政院依設置辦法考核認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十四、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之行為。
14. 姜世明，調解法，元照，2022年11月，169頁。
15. The Uniform Mediation Act § 9(a)(b). (“(a) Before accepting a mediation, an individual who is requested to serve as a mediator shall: (1) make an inquiry that is reasonable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re are any known facts that a reasonable individual would consider likely to affect the impartiality of the mediator, including a financial or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outcome of the mediation and an existing or past relationship with a mediation party or foreseeable participant in the mediation; and (2) disclose any such known fact to the mediation parties as soon as is practical before accepting a mediation. (b) If a mediator learns any fact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a)(1) after accepting a mediation, the mediator shall disclose it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16. 類似見解，例如Russel Murray主張，若調解人對於重要事項未為揭露，調解人除了無法受到統一調解法第4條所賦予之特權保障外，該調解之結果也很可能被法院撤銷。See O. Russel Murray, *Arbitrator and Mediator Disclosure Obligations in Colorado*, 34(9) COLO. LAW. 54 (2005).

關鍵詞：行政訴訟新制、濫訴、調解、調解委員

DOI：10.53106/279069731605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